

## 「东亚投资通」升级迎新优惠和 美股交易新户口之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

- 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 优惠内容

#### **全新证券户口**

- 全新证券户口客户首3个月透过东亚投资通网上交易平台或手机应用程序（「合格渠道」）并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沪深港通北向交易、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及美国证券交易所买入或沽出港股、美股或A股（「全新证券户口之合格交易」）可享HK\$0 经纪佣金优惠，最高可获HK\$4,000 经纪佣金回赠（港股及A股最高可获HK\$2,000 经纪佣金回赠，美股最高可获HK\$2,000 经纪佣金回赠）（「优惠1」）。

#### **美股交易新户口**

- 美股交易新客户首3个月透过合格渠道并透过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及美国证券交易所买入或沽出美股（「美股交易新户口之合格交易」，连同「全新证券户口之合格交易」一并称作「合格交易」）可享HK\$0 经纪佣金优惠，最高可获HK\$2,000 经纪佣金回赠（「优惠2」）。
- 「优惠2」只适用于2025年10月1日前已开立并维持有效证券附属账户的客户。

### 条款和条件

1. 「优惠1」适用于综合理财户口客户于推广期内新开立个人/联名/企业客户证券附属账户的合格交易。此优惠不适用于推广期前12个月内以个人/联名/企业方式持有任何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综合理财户口证券附属账户的客户，或于推广期内取消并重新开立证券附属账户的客户（「全新证券户口之合格客户」）。
2. 「优惠2」适用于现有综合理财户口之个人/联名/企业客户证券附属账户客户于推广期内首次完成合格的美股交易（「美股交易新户口之合格客户」，连同「全新证券户口之合格客户」一并称作「合格客户」）。此优惠不适用于推广期开始前(即2025年10月1日前)曾经完成任何美股交易的证券附属账户客户。
3. 若属联名户口，只有第一账户持有人可享「优惠1」或「优惠2」。
4. 「优惠1」：每位合格客户可就所有合格交易享有HK\$0 经纪佣金优惠，由开立新证券附属账户当日起计首3个月内，直至以标准佣金计算的累积佣金达到优惠上限HK\$4,000（港股及A股最高可获HK\$2,000 经纪佣金回赠，美股最高可获HK\$2,000 经纪佣金回赠，其后超过优惠上限之所有交易的佣金会以标准经纪佣金计算）。3个月期限是以93 日历日计算，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5. 「优惠2」：每位合格客户可就合格美股交易享有HK\$0 经纪佣金优惠，于推广期内由首次完成合格的美股交易当日起计首3个月内，直至以标准佣金计算的累积经纪佣

金回贈达到优惠上限HK\$2,000，其后超过优惠上限之所有交易的佣金会以标准经纪佣金计算）。3个月期限是以93历日计算，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6. 不论在推广期内新开立或持有证券附属账户的数目，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以享受「优惠1」或「优惠2」一次。
7. 合资格客户须事先缴付买入或沽港股、美股或A股的标准佣金，方可获享「优惠1」或「优惠2」。经纪佣金回赠将于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指定结算账户。
8. 合资格客户于经纪佣金以现金回赠时必须于东亚银行维持有效的证券附属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优惠1」或「优惠2」将被取消。另外，以外币成交之证券交易之经纪佣金将以港币等值计算，汇率概以本行为准。
9. 合资格客户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会财局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交易费、香港印花税、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国家税务总局收取的交易印花税、美国证交会收取的收费及美国预托证券收费（如适用）。详情请参阅本行收费表。
10. 任何最终被取消/退回或被发现欺诈的证券交易将被视为不符合「优惠1」或「优惠2」的资格。
11. 合资格交易的日期和时间以本行的电脑记录为准。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东亚银行发行的衍生产品交易将不会被视作计算佣金回赠的合资格交易。
13. 除合资格客户或本行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4. 尽管有其他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与此等条款及细则有抵触，若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获享「优惠1」或「优惠2」及其他与证券账户有关之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权利只提供「优惠1」或「优惠2」给合资格客户，除非本行另行同意。
15.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所有优惠及修改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6.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7.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18. 如果宣传材料中的信息与本条款及细则之间存在任何差异或不一致，应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重要的提醒：**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存在固有风险，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者可能因进行证券交易而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它不构成购买或出售任何投资产品或提供投资服务的任何要约、招揽或建议。

你的投资组合或外币或美元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你选择将你的投资组合或外币或美元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建立投资组合或兑换外币或美元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